

第 3 部

監管及調查

8. 第 3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調查員 (investigator) 指根據第 11 條獲指示或委任調查任何事宜的人；**獲授權人** (authorized person) 除在第 17 條外，指根據第 9(12) 條獲授權的人。

9. 進入業務處所等作例行視察的權力

(1) 為確定某金融機構或某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是否正遵從、已遵從或相當可能有能力遵從第 (2) 款指明的規定，獲授權人可於任何合理時間 —— (由 2018 年第 4 號第 9 條修訂)

(a) 進入該機構或該持牌人的業務處所；

(b) 查閱和複製或複印任何關於該機構或該持牌人所經營的業務或所進行的任何交易的紀錄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記錄該等紀錄或文件的細節；及

(c) 向 ——

(i) 該機構或該持牌人；或 最後更新日期 23.9.2019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3-1 第 3 部 第 615 章 第 8 條 經核證文本

(ii) (在第 (6) 款的規限下) 該獲授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管有 (b) 段提述的紀錄或文件或掌握關於該等紀錄或文件的資料的其他人 (不論該人 是否與該機構或該持牌人有關連)，作出查訊，查訊須關乎 (b) 段提述的紀錄或文件，或在該機構或該持牌人所經營的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由 2018 年第 4 號第 9 條修訂)

(2) 指明的規定是不得違反以下各項的規定 ——

(a) 本條例任何條文；

(b) 根據本條例給予或施加的任何通知、規定或要求；

(c) 根據本條例所指的任何牌照的任何條件；或

(d) 根據本條例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

(3) 在第 (8) 款的規限下，獲授權人在行使第 (1) (b) 款所賦權力時，可 ——

(a) 要求有關金融機構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或

(b) 在第 (7) 款的規限下，要求該獲授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管有第 (1) (b) 款提述的紀錄或文件或掌握關於該等紀錄或文件的資料的其他人 (不論該人是否與該機構或該持牌人有關連)，作出第 (4) 款指明的任何作為。(由 2018 年第 4 號第 9 條 修訂)

(4) 指明的作為是 ——

(a) 讓獲授權人取覽第 (1) (b) 款提述的紀錄或文件，並在獲授權人指明的期限內及指明的地點交出該等紀錄或文件；及

- (b) 回答任何關於該等紀錄或文件的問題。
- (5) 在第 (8) 款的規限下，獲授權人在行使第 (1) (c) 款所賦權力時，可要求有關金融機構、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或第 (1) (c) 款提述的其他人 —— (由 2018 年第 4 號第 9 條 修訂)
- (a) 讓獲授權人取覽第 (1) (b) 款提述的紀錄或文件，並在獲授權人指明的期限內及指明的地點交出該等紀錄或文件；及
- (b) 回答任何為施行第 (1) (c) 款而提出的問題。
- (6) 獲授權人須有合理理由相信不能夠藉行使第 (1) (c)
- (i) 款所賦權力而取得所尋求的資料，方可行使第 (1) (c)
- (ii) 款所賦權力。
- (7) 獲授權人須有合理理由相信不能夠藉行使第 (3) (a) 款所賦權力而取得所尋求的紀錄、文件或資料，方可行使根據第 (3) (b) 款所賦權力。
- (8) 本條不得解釋為規定某金融機構或某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須向獲關乎該機構或該持牌人的有關當局以外的有關當局 (在本條中稱為其他監管當局) 委任的獲授權人，披露任何關於其任何客戶的事務的資料，或交出任何關於其任何客戶的事務的紀錄或文件，但如該其他監管當局信納 (並藉書面證明它信納) 披露該等資料或交出該等紀錄或文件，對施行本條屬必要，則不在此限。(由 2018 年第 4 號第 9 條修訂)
- (9) 如任何人按照第 (3) 或 (5) 款施加的要求而回答問題，獲授權人可藉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指明的限期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答案。
- (10) 如任何人以不知悉有關資料為理由，沒有按照根據第 (3) 或 (5) 款施加的要求回答問題，獲授權人可藉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指明的限期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事實及理由。
- (11) 第 (9) 或 (10) 款所指的法定聲明可由有關獲授權人監理。
- (12) 有關當局可為施行本條藉書面授權任何人或某類別人士中的任何人為獲授權人。
- (13) 有關當局須向它授權的獲授權人提供授權書文本。 最後更新日期 23.9.2019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3-7 第 3 部 第 615 章 第 9 條 經核證文本
- (14) 在根據本條行使權力時，獲授權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出示有關當局的授權書文本，以供查閱。
- (15) 在本條中 ——
- 本地分行** (local branch) 就認可機構而言，具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本地辦事處** (local office) 就認可機構而言，具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業務處所** (business premises) ——
- (a) 就認可機構而言，指該機構在與其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處所，包括 ——
- (i) 該機構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ii) 該機構設立或維持的本地分行或本地辦事處；
- (iii) 純粹作以下用途的該機構的營業地點 ——
- (A) 該機構的事務或業務的行政管理；

- (B) 處理交易；或
- (C) 儲存文件、數據或紀錄；及
- (iv) (凡有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14)(ca) 條作出的公告，宣布某營業地點或某類別的營業地點不屬該條例第 2(1) 條內本地辦事處的定義所指的營業地點或某類別的營業地點) 該公告所宣布的該機構的營業地點或該機構的屬於該公告所宣布的類別的營業地點；
- (b) 就持牌法團而言，指其經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30(1) 條批准的處所；最後更新日期 23.9.2019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3-9 第 3 部 第 615 章 第 9 條 經核證文本
- (c) 就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指該保險人在與其業務相關的情況下使用的任何處所；(由 2015 年第 12 號第 156 條代替)
- (d) 就持牌個人保險代理而言，指委任該代理為代理人的人經營業務的任何處所；(由 2015 年第 12 號第 156 條代替)
- (e) 就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而言，指 ——
 - (i) 該機構經營業務的任何處所；或
 - (ii) 委任該機構為代理人的人經營業務的任何處所；(由 2015 年第 12 號第 156 條代替)
- (ea) 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經營業務的任何處所；(由 2015 年第 12 號第 156 條增補)
- (f) 就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而言，指根據第 27 條備存的登記冊所顯示的該經營者可經營金錢服務所在的處所；(由 2015 年第 18 號第 69 條修訂)
- (g) 就郵政署署長而言，指 ——
 - (i) 郵政署署長經營匯款服務所在的處所；及
 - (ii) 管理郵政署署長所經營的匯款服務所在的處所；(由 2015 年第 18 號第 69 條修訂；由 2018 年第 4 號第 9 條修訂)
- (h) 就工具持牌人而言，指該持牌人在與其業務相關的情況下使用的其任何處所；及 (由 2015 年第 18 號第 69 條增補。由 2018 年第 4 號第 9 條修訂)
- (i) 就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而言，指該持牌人經營業務所在的處所，包括用作以下用途的營業地點 ——
 - (i) 該持牌人的事務或業務的行政管理；
 - (ii) 處理交易；或
 - (iii) 儲存文件、數據或紀錄。(由 2018 年第 4 號第 9 條增補)

10. 不遵從根據第 9 條施加的要求的罪行

-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9(3)、(5)、(9) 或 (10) 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1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任何人 ——
- (a) 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充作是 遵從根據第 9(3) 或 (5) 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及 (b) 知道該項紀錄、文件或回答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或罔顧該項紀錄、文件或回答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犯第 (3) 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任何人出於詐騙意圖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9(3)、(5)、(9) 或 (10) 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 (6) 任何人出於詐騙意圖而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充作遵從根據第 9(3) 或 (5) 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 (7) 任何屬金融機構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僱員、或受僱為金融機構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工作、或關涉金融機構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管理的人，如出於詐騙意圖而致使或容許該機構或該持牌人沒有遵從第 9(3)、(5)、(9) 或 (10) 條對該機構或該持牌人施加的要求，該人即屬犯罪。（由 2018 年第 4 號第 10 條修訂）
- (8) 任何屬金融機構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僱員、或受僱為金融機構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工作、或關涉金融機構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管理的人，如出於詐騙意圖而致使或容許該機構或該持牌人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充作遵從根據第 9(3) 或 (5) 條對該機構或該持牌人施加的要求，該人即屬犯罪。（由 2018 年第 4 號第 10 條修訂）
- (9) 任何人犯第 (5)、(6)、(7) 或 (8) 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0) 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第 (1)、(3)、(5)、(6)、(7) 或 (8) 款就某行為而針對任何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
- (a) 過往已為施行第 14(2)(b) 條就同一行為而針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而
- (b) 該法律程序仍然待決，或由於過往提起該法律程序，因此不得為施行該條就同一行為而再次合法地針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

11. 有關當局可委任調查員

- (1) 如有關當局 ——
- (a) 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可能已犯本條例所訂罪行；
- (b) 就某金融機構而言，為考慮是否根據第 21 或 43 條行使權力，有理由查訊該機構是否已違反第 5(11) 條所界定的指明的條文或第 43(1) 條所指明的條文；或
- (c) 就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而言，為考慮是否根據第 53Z 或 53ZD 條行使權力，有理由查訊是否已有第 53Z(2)(a) 或 (b) 條提述的

違反情況，(由 2018 年第 4 號第 11 條增補) 則該當局可藉書面指示一名或多於一名第 (2) 款指明的人，或在財政司司長的同意下，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以調查有關事宜。(由 2018 年第 4 號第 11 條修訂)

- (2) 指明的人是 ——
 - (a) 就金融管理專員而言，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外匯基金 條例》(第 66 章) 第 5A(3) 條委任的人；
 - (b) 就證監會而言，其僱員；
 - (c) 就保監局而言，其僱員；(由 2015 年第 12 號第 157 條代替。由 2018 年第 4 號第 11 條修訂)
 - (d) 就關長而言，受僱任職於香港海關的公職人員；及 (由 2018 年第 4 號第 11 條修訂)
 - (e) 就處長而言，受僱任職於公司註冊處的公職人員。(由 2018 年第 4 號第 11 條增補)
- (3) 由 ——
 - (a) 在財政司司長的同意下根據第 (1) 款獲委任；及
 - (b) 並非第 (2) 款指明的人， 的調查員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由立法會所撥款項支付。
- (4) 有關當局須向調查員提供它所作出的指示或委任的文本。
- (5) 調查員根據第 12(2)、(3)、(4) 或 (5) 條向任何人首次施加 要求前，須向該人出示有關當局所作出的指示或委任的 文本，以供查閱。

12. 調查員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等的權力

- (1) 如 ——
 - (a) 調查員根據第 11 條獲指示或委任就某人調查任何事 宜，本條適用於該人；
 - (b) 調查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管有載有或相當可能 載有攸關根據第 11 條進行的調查的資料的紀錄或文 件，本條適用於該人；或
 - (c) 調查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以其他方式管有攸關 根據第 11 條進行的調查的資料，本條適用於該人。
- (2) 調查員可藉書面要求本條所適用的人 ——
 - (a) 在該要求所指明的限期內及地點，交出該要求所指 明的符合以下各項說明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
 - (i) 攸關或可能攸關有關調查；及
 - (ii) 由該人管有；
 - (b) 在該要求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會晤調查員，並回答 調查員向該人提出的關乎受調查的事宜的任何問題；
 - (c) 回應調查員向該人提出的關乎受調查的事宜的任何 書面問題；
 - (d) 向調查員提供該人按理能夠提供的與該項調查有關 連的一切其他協助。
- (3) 如任何人按照根據第 (2) (a) 款施加的要求，交出紀錄或文 件，則調查員可要求該人就該紀錄或文件給予解釋或進 一步詳情。
- (4) 如任何人按照根據第 (2) 或 (3) 款施加的要求，給予任何 回答、回應、解釋或詳情，則調查員可藉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所指明的限期

- 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項回答、回應、解釋或詳情。
- (5) 如任何人沒有按照根據第 (2) 或 (3) 款所施加的要求給予任何回答、回應、解釋或詳情，而其理由是有關資料是該人所不知悉的或並非由該人管有的，則調查員可藉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所指明的限期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項事實及理由。
 - (6) 第 (4) 或 (5) 款所指的法定聲明可由有關調查員監理。
 - (7) 本條及第 11 條均不得解釋為規定某金融機構或某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須向獲關乎該機構或該持牌人的有關當局以外的有關當局（在本條中稱為其他監管當局）指示或委任調查某事宜的調查員，披露任何關於其任何客戶的事務的資料，或交出任何關於其任何客戶的事務的紀錄或文件，但如——（由 2018 年第 4 號第 12 條修訂）
 - (a) 該調查員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客戶是可能有能力提供攸關該項調查的資料的人；及
 - (b) 該其他監管當局信納（並藉書面證明它信納）披露該等資料或交出該等紀錄或文件，對該項調查屬必要，則不在此限。
 - (8) 調查員——
 - (a) 可向有關當局提交關於調查的中期報告；及
 - (b) 須在有關當局要求該調查員提交關於調查的中期報告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有關當局提交該報告。
 - (9) 調查員須在完成調查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有關當局提交關於調查的最後報告。
 - (10) 有關當局可在律政司司長的同意下，公布根據本條提交的報告。

13. 不遵從根據第 12 條施加的要求的罪行

-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12(2)、(3)、(4) 或 (5) 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1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任何人——
 - (a) 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回應、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充作遵從根據第 12(2) 或 (3) 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及
 - (b) 知道該項紀錄、文件或回答、回應、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或罔顧該項紀錄、文件或回答、回應、解釋或進一步詳情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犯第 (3) 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任何人出於詐騙意圖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12(2)、(3)、(4) 或 (5) 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 (6) 任何人出於詐騙意圖而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回應、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充作遵從根據第 12(2) 或 (3) 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

罪。

- (7) 任何屬金融機構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僱員、或受僱為金融機構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工作、或關涉金融機構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管理的人，如出於詐騙意圖而致使或容許該機構或該持牌人沒有遵從根據第 12(2)、(3)、(4) 或 (5) 條對該機構或該持牌人施加的要求時，即屬犯罪。（由 2018 年第 4 號第 13 條修訂）
- (8) 任何屬金融機構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僱員、或受僱為金融機構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工作、或關涉金融機構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管理的人，如出於詐騙意圖而致使或容許該機構或該持牌人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回應、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充最後更新日期 23.9.2019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3-27 第 3 部 第 615 章 第 13 條 經核證文本 作遵從根據第 12(2) 或 (3) 條對該機構或該持牌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由 2018 年第 4 號第 13 條修訂）
- (9) 任何人犯第 (5)、(6)、(7) 或 (8) 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0) 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第 (1)、(3)、(5)、(6)、(7) 或 (8) 款就某行為而針對任何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
 - (a) 過往已為施行第 14(2)
 - (c) 條就同一行為而針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而 (b) 該法律程序仍然待決，或由於過往提起該法律程序，因此不得為施行該條就同一行為而再次合法地針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
- (11)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根據第 12 條施加於該人的要求可能會導致其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要求。
- (12) 如根據第 11 條進行調查，而調查所得導致任何人遭檢控並被法院定罪，則該法院可命令該人向有關當局繳付該項調查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而該當局可將該等費用及開支的全數或部分，作為拖欠該當局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 (13) 如有關當局根據第 (12) 款所指的命令，就調查的費用及開支收取任何款額，而該等費用及開支的全數或任何部分是由立法會所撥款項支付的，則該當局須將該款額支予財政司司長，但以上述撥款的金額為限。

14. 就根據第 9 或 12 條施加的要求不獲遵從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1) 如任何人沒有遵從獲授權人根據第 9(3)、(5)、(9) 或 (10) 條施加的要求，或沒有遵從調查員根據第 12(2)、(3)、(4) 或 (5) 條施加的要求，則該獲授權人或調查員可藉原訴傳票，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對該項不遵從進行查訊。
- (2) 原訟法庭接獲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後 ——
 - (a) 如信納該人不遵從有關要求是無合理辯解的，則可命令該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時間內遵從該要求；及
 - (b) 如信納該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該要求的，則可懲罰該人及明

知而牽涉入該項不遵從的任何其他人，懲罰方式猶如該人及該其他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

- (3) 第 (1) 款所指的原訴傳票，須採用《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附錄 A 表格 10。
- (4) 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不得為施行第 (2) (b) 款就某行為對某人提起法律程序——
 - (a) 過往已根據第 10(1)、(3)、(5)、(6)、(7) 或 (8) 或 13(1)、(3)、(5)、(6)、(7) 或 (8) 條就同一行為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及
 - (b) 該刑事法律程序仍待決，或由於過往提起該刑事法律程序，因此不得根據該條就同一行為再次合法地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15. 導致入罪的證據在法律程序中的使用

- (1) 如調查員根據第 12(2) 或 (3) 條，要求任何人回答或回應問題，或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則該調查員須確保該人已事先獲告知或提醒第 (2) 款對該要求及有關問題，以及該項回答、回應、解釋或進一步詳情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施加的限制。
- (2) 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在第 (3) 款的規限下，如——
 - (a) 調查員根據第 12(2) 或 (3) 條，要求任何人回答或回應問題或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及
 - (b) 該項回答、回應、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而該人在給予該項回答、回應、解釋或進一步詳情之前如此聲稱，則該要求、有關問題以及該項回答、回應、解釋或進一步詳情，不得在法院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
- (3) 如該人就該項回答、回應、解釋或進一步詳情，而被控犯第 13(1)、(3)、(5)、(6)、(7) 或 (8) 條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V 部所訂罪行，或被控犯作假證供罪，則第 (2) 款不適用於該等檢控的刑事法律程序。

16. 對紀錄或文件的聲稱留置權

凡任何人管有根據本部被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而該人聲稱對該項紀錄或文件有留置權，則——

- (a) 該留置權並不影響交出該項紀錄或文件的要求；
- (b) 無須因該項交出或就該項交出而支付任何費用；及
- (c) 交出該項紀錄或文件並不影響該留置權。

17. 裁判官手令

- (1) 如裁判官根據調查員、經第 9(12) 條獲授權的人或有關當局的僱員或員工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該項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有或相當可能有任何紀錄或文件是可根據本部被要求交出的，則該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該手令所指明的人、警務人員及為協助執行該手令而需要的任何其他人——
 - (a) 在自該手令日期起計的 7 日的期間內，隨時進入該處所，而如有必要，可強行進入；及

- (b) 搜尋、檢取和移走該手令所指明的人或警務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根據本部可被要求交出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 (2) 獲授權人如有合理理由相信在有關處所內被發現的人，是在與正於或曾於該處所經營的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受僱，則可要求該人交出——
 - (a) 該人所管有的；及
 - (b) 該獲授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根據本部可被要求交出的，任何紀錄或文件，以供查驗。
- (3) 獲授權人可就任何根據第 (2) 款被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
 - (a) 禁止在該處所內被發現的人——
 - (i) 將該紀錄或文件移離該處所；
 - (ii) 刪除、增添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載於該紀錄或文件的任何事情；或
 - (iii) 以其他方式干擾該紀錄或文件，或致使或准許其他人干擾該紀錄或文件；或
 - (b) 採取該獲授權人覺得屬必需的任何其他步驟，以——
 - (i) 保存該紀錄或文件；或
 - (ii) 防止該紀錄或文件受干擾。
- (4) 根據第 (1) 款移走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 (a) 可在不超過自移走當日起計的 6 個月的期間內，予以保留；或
 - (b) 如屬或可能屬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所需要者，則可在為該等程序的目的所需的任何較長期間內，予以保留。
- (5) 獲授權人如根據本條移走任何紀錄或文件，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其後為此發出收據。
- (6) 獲授權人如根據本條移走任何紀錄或文件，可准許如它沒有被移走便會有權查閱它的人查閱該紀錄或文件，及在任何合理時間，複製或複印該項紀錄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細節。
- (7) 任何根據本條進入任何處所的獲授權人，在有人提出要求時，須出示有關手令供查閱。
- (8)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102 條適用於已憑藉本條歸有關當局管有的任何財產，一如該條適用於已歸警方管有的財產。
- (9) 任何人——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2) 或 (3) 款向該人施加的要求或禁止；或
 - (b) 妨礙獲授權人行使第 (2) 或 (3) 款授予的權力，即屬犯罪。
- (10) 任何人犯第 (9) 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1) 在本條中——獲授權人 (authorized person) 指根據第 (1) 款發出的手令獲授權採取該款 (a) 及 (b) 段列明的行動的人。

18. 交出在資訊系統等內的資料

- (1) 如載於紀錄或文件內的任何資料或事項，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但能夠以該形式重現，則任何根據本部獲賦權要求交出該紀錄或文件的人，亦獲賦權要求交出將該項資料或事項或其有關部分以可閱讀形式重現而製成的版本。
- (2) 如載於紀錄或文件內的任何資料或事項，是記錄於資訊系統內，則任何根據本部獲賦權要求交出該紀錄或文件的人，亦獲賦權要求交出該項資料或事項的版本，而該版本的形式須令該項資料或事項或其有關部分能夠以可閱讀形式重現。
- (3) 在本條中——資訊系統 (information system)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9. 查閱被檢取的紀錄或文件等

- (1) 如任何獲授權人或調查員根據本部管有任何紀錄或文件，該獲授權人或調查員須准許假使它沒有被如此管有的話本會有權查閱它的任何其他人，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紀錄或文件，及複製或複印該紀錄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細節。
- (2) 根據第 (1) 款給予准許的人，可就保安或其他方面施加任何該人認為合適的合理條件。

20. 文件的銷毀等

- (1) 凡任何人根據本部被獲授權人或調查員要求交出任何紀錄或文件，該人如出於向該獲授權人或調查員隱瞞可藉該紀錄或文件披露的事實或事項的意圖，而銷毀、捏改、隱藏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紀錄或文件，或致使或准許他人作出該等作為，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